

物流政策辑要

2015年3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5年04月10日

政策点评：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粤津闽 3 地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
三部委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四部门发文推动农村物流健康发展

政策动向：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措施

国务院批准设立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国务院批复《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

海关总署实现 5 个区域通关一体化

《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审议通过
财政部给小微减税 企业所得税优惠范围再扩大

税务总局：2015 年底前完成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推行工作

政策摘要：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铁路监管新规发布 禁止旅客列车运输危险货物

商务部办公厅印发《2015 年流通业发展工作要点》

商务部办公厅印发《2015 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

地方借鉴：天津市：出台现代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湖北省：出台促进物流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

黑龙江：进一步推进快递企业“三化”建设

四川省：出台《四川省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5—2020 年)》

四川省：发布《2015 年全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安排》

江西省：推进赣欧（亚）国际铁路物流通道建设

江西省：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

安徽省：将快递业发展列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甘肃省：印发快递服务末端投递网点备案实施意见

石家庄：电商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获批

广州市：快递收寄环节要安装监控

贵阳市：开展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工作

贵阳市：发布《贵阳市物流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

兰州市：出台商贸物流规划

福州市：开展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工作

附件：2015 年 3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点评:

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粤津闽 3 地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

3 月 24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通过了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进一步深化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

会议指出, 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 是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形势下, 为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而采取的重大举措。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运行一年多来取得了积极进展, 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扩展区域后的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要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 继续以制度创新为核心, 贯彻“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 在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探索区域经济合作新模式、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 率先挖掘改革潜力, 破解改革难题。

点评: 随着全国自贸区建设的铺开, 自贸区各项功能更加完善, 自贸区网络逐步形成, 自贸区在物流领域的探索和尝试初显成效, 我国物流业将迎来重大机遇。一是通关便利化带动国际物流效率提升。二是服务贸易自由化改善物流发展环境。三是区域经济一体化促进区域物流协同发展。四是实施走出去战略助推跨境物流转型升级。五是全球价值链引导供应链优化发展。总体来看, 自贸区的建设为我国物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但是, 我们也要看到, 自贸区发展中还存在许多制约物流业发展的问题, 如, 综合运输体系不完善, 物流基础设施还有待加强, 公共服务能力还跟不上需求, 产业配套水平亟待跟进, 对区域物流的辐射带动作用还有待加强等, 亟待改进提升。

三部委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3 月 2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

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愿景与行动从时代背景、共建原则、框架思路、合作重点、合作机制、中国各地方开放态势、中国积极行动、共创美好未来等八个方面阐述了“一带一路”的主张与内涵，提出了共建“一带一路”的方向和任务。

“一带一路”圈定重点：涉及的 18 个省，包括新疆、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内蒙古等西北的 6 省，黑龙江、吉林、辽宁等东北 3 省，广西、云南、西藏等西南 3 省，上海、福建、广东、浙江、海南等 5 省，内陆地区则是重庆。此外，规划还提及要发挥港澳台地区在“一带一路”的作用。愿景与行动明确了各省在“一带一路”中的定位及对外合作重点方向。

“一带一路”合作方向：丝绸之路经济带重点畅通中国经中亚、俄罗斯至欧洲（波罗的海）；中国经中亚、西亚至波斯湾、地中海；中国至东南亚、南亚、印度洋。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点方向是从中国沿海港口过南海到印度洋，延伸至欧洲；从中国沿海港口过南海到南太平洋。

共建国际大通道和经济走廊。陆上依托国际大通道，共同打造新亚欧大陆桥、中蒙俄、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等国际经济合作走廊；海上以重点港口为节点，共同建设通畅安全高效的运输大通道。中巴、孟中印缅两个经济走廊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关联紧密，要进一步推动合作，取得更大进展。

“一带一路”建设方向：政策沟通。沿线各国可以就经济发展战略和对策进行充分交流对接，共同制定推进区域合作的规划和措施，协商解决合作中的问题，共同为务实合作及大型项目实施提供政策支持。

设施联通交通方面，优先打通缺失路段，畅通瓶颈路段，提升道路通达水平；能源方面，推进跨境电力与输电通道建设，积极开展区域电网升级改造合作；通信方面，共同推进跨境光缆等通信干线网络建设，畅通信息丝绸之路，规划建设洲际

海底光缆项目。

贸易畅通。解决投资贸易便利化问题，消除投资和贸易壁垒；加快边境口岸“单一窗口”建设，降低通关成本，提升通关能力；挖掘贸易新增长点，促进贸易平衡；加快投资便利化进程，消除投资壁垒；拓展相互投资领域，推动新兴产业合作；中国欢迎各国企业来华投资，鼓励本国企业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投资。

资金融通。扩大沿线国家双边本币互换、结算的范围和规模；共同推进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开发银行筹建，有关各方就建立上海合作组织融资机构开展磋商；加快丝路基金组建运营；支持沿线国家政府和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以及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可以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鼓励在沿线国家使用所筹资金。

民心相通教育文化上，中国每年向沿线国家提供 1 万个政府奖学金名额，联合申请世界文化遗产，提高沿线各国游客签证便利化水平，支持沿线国家申办重大国际体育赛事；医疗卫生上，提高合作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为有关国家提供医疗援助和应急医疗救助，扩大在传统医药领域的合作；科技合作上，共建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海上合作中心，合作开展重大科技攻关。

“一带一路”取得成果：签署合作框架。中国与部分国家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备忘录，与一些毗邻国家签署了地区合作和边境合作的备忘录以及经贸合作中长期发展规划。

推动项目建设。中国加强与沿线有关国家的沟通磋商，推进了一批条件成熟的重点合作项目。

完善政策措施。中国政府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筹建，发起设立丝路基金，强化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投资功能。推动银行卡清算机构开展跨境清算业务和支付机构开展跨境支付业务。

点评:2013 年 9 月和 10 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倡议。一年多来,“一带一路”作为国家战略得到国际社会高度关注。此次愿景和行动方案出台,明确了“一带一路”建设的方向 and 任务,为落实“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提供重要保障。“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前提要求,运输和贸易便利化是重要条件,随着国内制造和商贸企业加快“走出去”发展,物流企业实施跟随战略,加快发展国际物流,构建服务于中国企业“走出去”,畅通便捷高效的国际物流服务网络,成为“一带一路”战略的必要保障,这对中国物流企业走出去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也提出了艰巨的挑战。

四部门发文推动农村物流健康发展

3 月 12 日,交通运输部会同农业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邮政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协同推进农村物流健康发展、加快服务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交运发〔2015〕25 号)。意见提出,以服务“三农”为宗旨,坚持部门协同和资源整合,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优化组织模式、提升装备水平,加快构建覆盖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全面提升农村物流服务能力 and 水平,为实现“新四化”协调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要求,完善县乡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各地要积极争取地方人民政府支持,统筹农村物流发展,将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加强交通运输、农业、供销、邮政快递等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的规划衔接,实现统筹布局、资源互补、共同开发,逐步完善以农村物流枢纽站场为基础,以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为支撑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意见》要求,推广跨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按照资源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积极探索跨部门共建共管、跨行业联营合作发展的新机制,大力推进“一

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农村物流发展新模式。《意见》提出，支持邮政和快递企业将业务延伸至农村地区，打通农村物流“下乡与进城”的双向快捷通道。

《意见》还要求，各地优化物流运输组织，推广农村电子商务。在有条件的地区，加快推广定时、定点、定线的农村物流“货运班线”模式，开展县至乡镇、沿途建制村间的双向货物运输配送服务。支持电商、物流、商贸、金融等企业参与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引导农村物流经营主体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开展业务。

还有鼓励龙头企业和中小企业联盟共同发展。一方面要培育龙头骨干企业，鼓励、支持规模较大、基础较好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延伸农村经营服务网络，推动农产品物流企业向产供销一体化方向发展。另一方面，引导支持中小企业联盟发展，鼓励中小商贸流通、物流企业采用联盟、合作等多种形式，实现资源整合与共享。

在这个过程中，四部门还将努力推进农村物流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农村物流市场主体信用披露与服务制度，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诚信系统的有效对接和信息共享，支持建立统一的诚信监管信息平台。

此外，《意见》还提出要推广先进适用的农村物流装备，加快农村物流各级信息平台建设等具体举措，从根本上提升农村物流的专业化与信息化水平。

点评：农村物流健康发展不仅是提升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重要途径，还是支撑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基础、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有效举措。此次《意见》出台，就是要探索建立交通运输、农业、供销、邮政管理多部门共同推进农村物流发展的新机制，依托各部门和行业在农村物流发展中的已有基础和优势，加强资源整合共享与合作开发，构建“场站共享、服务同网、货源集中、信息互通”的农村物流发展新格局。

政策动向:

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措施

4 月 1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常务会议,确定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措施,培育经济新动力。会议指出,发展电子商务等新兴服务业,是“互联网+”行动的重要内容,对于促进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减少流通成本,激励创业扩大就业,拉动消费,改善民生,增加金融活力,促进发展升级,具有重要意义。要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积极支持电子商务发展,为其清障搭台,在发展中规范和引导。一要简政放权,放宽电子商务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按规定将网络从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险,给予同等就业创业扶持。建立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引导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电子商务初创企业的支持,放开外商投资电子商务业务外方持股比例限制。二要推动电子商务与贸易流通、工业生产、金融服务等相关领域联动发展,创新和拓展面向“三农”的服务,推进网络购物、网络化制造和经营管理、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成长,建设促进居民消费的电子商务平台,支持实体店与电商、线上与线下协同发展。三要加强法规标准和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和舞台,提升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完善网上交易投诉和维权机制,打击网络盗窃、诈骗等违法行为,保护知识产权和网络交易安全。让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国务院批准设立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3 月 12 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5〕44 号)。《批复》明确了该综合试验区的定位和作用,提出要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动力,着力在跨境电子商务各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协同发展,破解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体制性难题,打造跨境电子

商务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链，逐步形成一套适应和引领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管理制度和规则，为推动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国务院批复《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

4 月 5 日，国务院批复同意了《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规划》立足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实际，积极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紧扣协同发展主线，突出重点合作领域，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坚持开放合作发展，明确了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提出了打造中国经济发展新增长极、中西部新型城镇化先行区、内陆开放合作示范区、“两型”社会建设引领区的战略定位，以及到 2020 年和 2030 年两个阶段的发展目标。《规划》明确了六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城乡统筹发展。二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三是产业协调发展。四是共建生态文明。五是公共服务共享。六是深化对外开放。

海关部署实现 5 个区域通关一体化

3 月 30 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开展丝绸之路经济带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公告》（总署公告〔2015〕9 号）和《关于开展东北地区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公告》（总署公告〔2015〕10 号），自 5 月 1 日起，丝绸之路经济带和东北地区海关将启动区域通关一体化通关方式。这两个海关与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和广东地区海关构成“3+2”的全国区域通关一体化格局。

丝绸之路经济带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包含山东、河南、山西、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西藏等九省（区），以青岛海关为龙头，包括青岛、济南、郑州、太原、西安、兰州、银川、西宁、乌鲁木齐、拉萨等十个丝绸之路经济带海关。东北地区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包含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四省（区）内的大连、沈阳、长春、哈尔滨、呼和浩特、满洲里等六个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是海关支持东北振兴和落实“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重要抓手。

《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审议通过

3 月 20 日，国务院常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将完善“一带一路”在内陆地区的口岸支点布局，并统筹推进全国的一体化通关。《意见》的主要内容：一是完善“一带一路”在内陆地区的口岸支点布局，加快沿边地区开放步伐，提升沿海地区口岸开放水平；二是在改善外贸发展环境方面，要统筹推进全国的一体化通关；三是加强口岸各部门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扩大“联合执法、联合查验”的范围。

财政部给小微减税 企业所得税优惠范围再扩大

3 月 1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交安监发〔2015〕20 号），要求从“全力宣传、全程服务、全年督查、全面分析”四个方面，采取 10 项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工作。

税务总局：2015 年底前完成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推行工作

4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通知的推行目标是：“一个系统”，即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两个覆盖”，即覆盖所有增值税纳税人（包括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和临时散户），覆盖所有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税务机关以完整、准确、及时的发票数据为抓手，强化税源管理、风险控制，为宏观分析决策提供依据，为税制改革保驾护航，便民办税减轻纳税人负担，提升税收现代化水平。同时，通过所有纳税人开具发票的网络化、一体化管理，建成全国统一的发票真伪查验平台，实现发票“真票真开”，极大地压缩虚假发票的空间，净化社会环境，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政策摘要:

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3 月 13 日, 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取消和下放 90 项行政审批项目, 取消 67 项职业资格和认定事项, 取消 10 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将 21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 保留 34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同时, 建议取消和下放 18 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和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 将 5 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 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3 月 18 日, 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交运发〔2015〕34 号)。《意见》明确提出, 到 2020 年, 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的总量达到 30 万辆。《意见》的正式出台, 明确了交通运输行业是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重要领域, 对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重点领域、目标规模、技术标准和相关支持配套政策作出详细规定。《意见》提出, 交通运输部将积极配合同级财政、税务等部门, 做好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落实工作, 在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间, 对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积极配合同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 制定本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支持政策, 在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贷款贴息、运营补贴、充换电基础设施维护、推广应用宣传及科研补助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铁路监管新规发布 禁止旅客列车运输危险货物

3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 号)。《规定》明确规定高速铁路、城际铁路等客运专线以及旅客列车禁止运输危险货物。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爲,不干预运输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规定》要求运输单位在法定假日和传统节日等运输高峰期或者恶劣气象条件下,以及国家重大活动期间,应当采取安全应急管理措施,加强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检查,必要时可采取停运、限运、绕行等措施。

商务部办公厅印发《2015 年流通业发展工作要点》

3 月 20 日,商务部发布了《2015 年流通业发展工作要点》(商办流通函〔2015〕98 号)。《工作要点》提出,将从深入推进内贸流通体制改革、推动传统商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促进绿色流通发展、加强流通标准化建设、支持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创新发展、引导特殊行业健康快速发展、强化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8 个方面推动流通业发展。《工作要点》提出,将组织编制《“十三五”零售业发展规划(2016-2020)》,引导传统商业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创新商业模式,促进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工作要点》明确,将编制《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方向、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选择部分城市开展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综合试点,创新政策和制度体系,支持建设帮助中小商贸流通企业连锁式、集聚式、品牌式发展的集聚区专业化平台,促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创新发展。

商务部办公厅印发《2015 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

4 月 3 日,商务部办公厅印发了《2015 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商办电函〔2015〕116 号)。根据电子商务发展的新形势、新特点和新需要,《要点》从 3 个方面确定了

电子商务工作的 16 项重点任务。在总体工作方面，要全面推进以信息化促进流通现代化工作，开展促进规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行动，启动“十三五”电子商务发展顶层设计；在拓展应用领域方面，要促进电子商务进农村进社区，推进服务业电子商务应用，开展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在优化发展环境方面，要推进电子商务立法工作，健全标准体系，加快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和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订。

地方借鉴：

天津市：出台现代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3 月 24 日，天津推出“现代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根据“行动计划”，天津将打造我国北方国际物流新平台，将天津建成“一带一路”的北方桥头堡和京津冀城市群国际物流网络的战略核心。未来三年，天津将构建以港口为中心，海陆空多式联运紧密衔接的现代物流体系，形成现代化的综合交通网络；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跨境物流体系和走廊建设，形成一批国际货运枢纽，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国际陆港、口岸等协调发展；将统筹协调武清物流基地、东疆港物流园、航空物流区、北辰陆路港物流园等重点物流园区建设，优化完善物流园区网络布局；培育一批具有先进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的大型现代物流企业，合理布局建设一批具有现代化物流设施、辐射范围广的物流配送中心，构建高效、绿色、便捷的城市物流配送网络；将提升电子口岸平台、天津港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和陆路港货运交易中心等区域性物流信息平台功能，提升物流企业信息技术应用水平。

湖北省：出台促进物流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

3 月 18 日，湖北省发改委、省交通厅、省商务厅联合提出了《关于促进全省物流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鄂发改财贸〔2015〕78 号）。《指导意见》明确，物流

园区占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750 亩，物流运营面积比例不低于 50%，具备两种以上交通连接方式或毗邻两条及以上高速公路、国道，年货运吞吐量不低于 200 万吨。同时，物流园区应有统一的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应在 48 小时内响应投诉，并 100%办结有效投诉，使入驻企业满意率不低于 90%。《指导意见》指出，要控制新建物流园区数量，防止盲目建设或以物流园区名义圈占土地。对于省市两级物流园区规划布局以外的新建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黑龙江：进一步推进快递企业“三化”建设

3 月 9 日，黑龙江省邮政管理局制订出台了《关于推进快递“营业场所标准化、分拨中心规范化、作业流程制度化”建设工作方案》，并成立了“三化”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相关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下设“三化”建设办公室，负责活动方案和评定标准的制订。

四川省：出台《四川省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5—2020 年）》

4 月 2 日，四川省出台了《四川省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5—2020 年）》（川府发〔2015〕18 号）。《规划》明确，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货畅其流、经济便捷、服务高效、安全可靠、绿色环保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将四川省建设成为西部物流中心和连接丝绸之路经济带、长江经济带的物流枢纽。《规划》提出，根据全省生产力布局 and 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结合产业发展趋势，建设一批重点物流节点，形成“一核、五极、多点”的物流空间布局，通过合理定位与分工。《规划》还提出，鼓励物流龙头企业通过建立战略联盟等形式，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物流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快建设包括多式联运工程、物流园区工程、物流企业培育工程等在内的 10 个重点工程。

四川省：发布《2015 年全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安排》

4 月 1 日，四川省办公厅发布了《2015 年全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安排》（川

办函〔2015〕44 号)。《工作安排》提出,推动电商进农村重点县建设,整合“万村千乡”店、邮政快递物流体系等资源,初步实现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完善配套体系,以电商园区、基地等为重点,提供配套服务,促进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

江西省:推进赣欧(亚)国际铁路物流通道建设

3 月 23 日,江西出台了《进一步推进赣欧(亚)国际铁路物流通道建设工作方案》,对接“一带一路”战略的决策,畅通赣欧(亚)国际铁路物流通道。由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分公司负责赣欧(亚)国际铁路货运通道经营与客户服务工作,并提供“门到门”全程服务。一方面与福建进行对接,将赣闽货源集中到南昌,主要采用集装箱运输方式,到达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波兰、捷克和德国等中亚和欧洲国家。另一方面,在南昌挂运直达列车至中国铁路总公司定义的中欧(亚)班列技术作业站,开行班列至阿拉山口,出境至欧洲及中亚。

江西省: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

2 月 26 日,江西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5〕6 号),在全省大力推进大通关建设,全面建立关检合作“三个一”(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单一窗口”新型通关模式,到 2020 年与全国同步建立适合江西省省情的大通关管理体制机制。《意见》提出,江西省将全面推广关检合作“三个一”,今年年底前关检合作“三个一”通关模式全面覆盖全省所有海关和检验检疫机构、所有通关现场、所有依法需要报关报检的货物和物品。海关、检验检疫部门的报关报检信息和查验放行指令实现数字化、电子化,通过江西电子口岸平台交换、对接和共享,关检部门联合开展查验业务。

安徽省：将快递业发展列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3 月 16 日，安徽省政府下发了《关于 2015 年重点工作及责任分解的通知》（皖政〔2015〕22 号），将促进快递业发展列入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并明确牵头责任领导，安徽省邮政管理局为落实责任单位。《通知》提出，要“促进电商、网购、快递等融合发展”，省邮政管理局要牵头“加快实施‘快递下乡’工程，力争全省乡镇快递服务覆盖率超过 50%”；要协同配合省商务厅做好“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省建设，通过网络销售带动特色农产品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

甘肃省：印发快递服务末端投递网点备案实施意见

3 月 16 日，甘肃省邮政管理局印发了《甘肃省快递服务末端投递网点备案实施意见》，从四个方面对快递服务末端投递网点备案工作进行了规范。一是明确了快递服务末端投递网点的范围，对快递企业在社区、商业楼、办公楼所、学校、乡镇（村）等区域，直接设立、合作设立和以委托方式开展末端投递服务的网点进行备案管理。二是明确了快递服务末端投递网点应具备的条件、备案主体、备案提交的材料以及备案流程。三是明确了快递企业的主体责任，末端投递网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快递企业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四是明确了末端网点备案原则，要求各市（州）局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利高效的原则，督导规范快递服务末端投递网点备案工作。

石家庄：电商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获批

3 月 10 日，石家庄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财政局联合制定的《石家庄市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获得市政府批准。《方案》明确，以建设城乡一体化的物流快递体系为目标，统筹石家庄市承担的国家城市共同配送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等试点项目，着力机制、制度创新，以商务云数据公共服务平台为依托，依照规划，结合惠民店（市区）、万村千乡店（乡村）、大型居民社区、学校、

机关分布，设置取货点（标准化快递服务点、自提柜）。

广州市：快递收寄环节要安装监控

3 月 17 日，《广州市寄递企业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规定》已正式印发实施。根据要求，包括快递在内的寄递企业应在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及重要部位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有条件的应与当地公安机联网。根据规定，寄递企业的重要部位与设施，主要包括营业网点、分拣场所、禁寄物品暂存处(室)、安防监控室、计算机(房)、数据中心、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输车辆等。

贵阳市：开展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工作

3 月 8 日，《贵阳市开展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工作方案》正式出台。根据方案，贵阳年内会设置 500 台快递智能自提柜、投放新能源快递末端投递车 200 至 300 辆，从六个方面推进贵阳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试点城建设，确保今年电子商务交易额实现 600 亿元突破 700 亿元。

贵阳市：发布《贵阳市物流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

2 月 27 日，《贵阳市物流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2014-2020）》正式公布实施。贵阳市将围绕城市产业结构、生产力布局、未来发展趋势及现有物流资源分布，着力打造贵阳综合保税区现代物流园等 5 大物流园和白云等 4 个物流基地。根据《规划》，贵阳市将着力打造贵阳综合保税区现代物流园、龙洞堡临空物流园、改貌现代物流园、金清电子商务物流园、修文生产资料物流园等 5 大物流园和白云（高新沙文园区）、开阳、息烽、乌当 4 个物流基地。

兰州市：出台商贸物流规划

3 月 23 日，兰州市商务局委托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编制了《兰州商贸物流规划》（2013-2020），经兰州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并做修改后正式印发。《规划》明确，将商贸物流业打造成为兰州市的支柱产业，把兰州建设成为“丝绸之路经济

带”、西北地区重要的综合物流枢纽城市和商贸中心城市、国家共同配送示范城市 and 全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示范城市。《规划》强调，将商贸物流业打造成为兰州市的支柱产业，把兰州建设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西北地区重要的综合物流枢纽城市和商贸中心城市、国家共同配送示范城市 and 全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示范城市的总体目标，并根据总体目标提出近期、中远期目标。

福州市：开展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工作

3 月 22 日，福州市政府印发《福州市 2015 年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方案》提出，至今年底，福州市将启动 3 个以上电商物流园区的规划建设，新增或更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物流快递汽车 100 辆以上，完成快递职业技能鉴定 1000 人，建设标准化快递营业网点 100 个、智能快件箱 1000 组、“网订店取”等快递综合服务站 300 个，城市电商物流快递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上线运营。自贸试验区内将建跨境电商物流园。

2015年3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国务院	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5〕11 号	2015. 3. 13
2	国务院	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国函〔2015〕44 号	2015. 3. 12
3	国务院	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		2015. 4. 5
4	中央财经领导小组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2015. 3. 23
5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国家邮政局	关于协同推进农村物流健康发展、加快服务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交运发〔2015〕25 号	2015. 3. 13
6	国家发展改革委 外交部 商务部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2015. 3. 28
7	海关总署	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5. 3. 20
8	海关总署	关于开展丝绸之路经济带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公告	总署公告〔2015〕9 号	2015. 3. 30
9	海关总署	关于开展东北地区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公告	总署公告〔2015〕10 号	2015. 3. 30
10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交运发〔2015〕34 号	2015. 3. 18
11	交通运输部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 号 2015 年第 1 号	2015. 3. 12
12	商务部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 年流通业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15〕98 号	2015. 3. 20

13	商务部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 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商办电函〔2015〕116 号	2015.4.3
1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 通知	交安监发〔2015〕20 号	2015.3.18
1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 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	2015.4.2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58566588-113/135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新闻线索！